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29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
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1.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可能性，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介绍工作组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2012年9月28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